

嘉義縣警察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嘉縣警人字第 1080058427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便利本局同仁暨洽公婦女產後持續餵哺母乳，並配合行政院母乳哺育政策，及兩性工作平等法之精神，特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配合本局上、下班時間；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。
- 三、服務對象：哺餵母乳之本局現職員工暨至本局洽公之婦女。
- 四、母乳可於本室內擠出收集，存放在冰箱中，請標明所有人姓名及日期，並於開放時間結束前攜回，請勿隔夜存放。
- 五、本室設備：設有座椅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冰箱、冷熱開飲機等均為公物，敬請愛惜使用，且不可攜出、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，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。其他裝備如吸奶器、奶瓶、冰桶、嬰兒用品等，由使用者自備。
- 六、公物管理：冰箱為存放母乳（以當天為限）之用，除母乳、吸奶裝置、與代用之空瓶外，不可放入其他物品。冰存之母乳請標示使用者姓名及存放時間，其餘設備亦請標示使用者姓名。存放過期之母乳或不合規定之物品，管理單位將予丟棄以維冰箱清潔。已標示之母乳將先予提醒，若仍無人認領或取走，將予以丟棄。
- 七、安全管理：上班時間若無人使用時請不要上鎖，使用者進入後可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，欲使用者請先敲門，使用後離開時請記得將個人物品攜離並維護清潔。
- 八、非哺（集）乳人員及男性禁止擅自入內及私自使用相關設備，違者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九、使用本室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者，請洽本局人事室管理人員，聯絡電話：(05) 3620222